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财社发〔2022〕79号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发放 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9日

《鄂尔多斯市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入乡人员及留乡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意见》（内政办发〔2020〕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乡创业农牧民工（返回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及入乡人员（指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留乡人员（指未转移就业的留乡农村牧区劳动力），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补贴资金来源

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申报审核

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旗区就业部门负责资料审核，人社部门审批，财政部门依据人社部门审批意见将资金拨付到就业部门，由就业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主体。

（一）需要验证的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
- 3.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颁发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 4.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注册证、民政登记证书，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址和登记注册页面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材料）原件、复印件；
- 5.能证明人员身份的其他证明
- 6.创业实体概述及相关材料。

（二）申报审核

符合条件的人员持申请材料到创业实体注册地区的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各旗区就业部门需对申请人的创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申请人的身份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名单上报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拟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由各旗区财政局按照人社部门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就业部门，由就业部门拨付申请主

体。

四、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旗区财政、人社、就业部门要明确专人，精心组织，稳步实施。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人员知晓政策、熟悉流程、享受政策。

（二）加强管理。各旗区人社、就业部门要严格审查申领补贴人员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建立享受补贴人员台账和数据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相关手续，防止出现冒领、套取和重复享受补贴行为。

（三）强化督查。市、旗（区）两级人社、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